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北簡字第6692號

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07 被 告 林俊宏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
0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77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年息11.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4 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221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年息11.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8 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73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年息5.3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
21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22 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898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
24 償日止，按年息8.5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26 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7 訴訟費用新臺幣4,1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28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9 本判決得假執行。

30 事實及理由

31 壹、程序部分：

0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
07 元，借款利率按年息11.03%計算，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
08 時，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得
09 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息10%，逾期超過6個月
10 者，按上開年息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1 取期數為9期。惟被告未依約還款，截至114年3月5日止尚積
12 欠52,770元未為清償。

13 (二)被告於110年10月12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借款利率按年息1
14 1.03%計算，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其餘債務得視為
15 全部到期，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
16 內者，按上開年息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年息20%
17 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惟被
18 告未依約還款，截至114年3月11日止尚積欠75,221元未為清
19 償。

20 (三)被告於112年1月7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借款利率按年息5.3
21 5%計算，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
22 到期，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
23 者，按上開年息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年息20%計
24 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惟被告
25 未依約還款，截至114年3月6日止尚積欠119,730元未為清
26 償。

27 (四)被告於113年1月29日向原告借款5萬元，借款利率按年息8.5
28 3%計算，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
29 到期，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
30 者，按上開年息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年息20%計
31 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惟被告

01 未依約還款，截至114年2月27日止尚積欠40,898元未為清
02 償。

03 (五)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及違約金。
04 聲明：如主文第1、2、3、4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7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個人
08 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對帳單、放
09 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因此，原告依借款契約
10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3、4項所示之帳
11 款本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5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馬正道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4,100元	
27 合 計	4,100元	